心衰患者冬季勿过量饮水

冬天天气干燥,通常人们都会增加水的摄入量,然而对于心衰患者来说,摄入过多的水,反而会诱发心衰。

心脏相当于一台发动机,摄入的水量就像是发动机拉的货,而对于心衰患者来说,心脏在结构上发生了病理性的改变,心脏"发动机"的效率下降,这种情况下大量摄入水分,就意味着货物增加,给心脏带来更多负担,加重病情,甚至诱发急性心力衰竭。不仅如此,心脏这台发动机需要给身体各器官提供能量,一旦患上心衰,肺、肾、肝、消化道都会受损。

心衰患者应注意"出入平衡",摄入的液体总量通常不能超过排出的汗液和尿量。患者应学会自行计算"出入量",根据运动量、排尿量来控制喝水量和饮食。

心衰患者可保持轻度的口渴,在口不渴的情况下尽量不喝水,每天摄入的水分在2000毫升左右。这个摄入量不是喝水量,而是指每天进入身体的液体总量,除了水之外,还不能忽视粥、水果、菜肴所含有的水分。另外,喝水时还要注意少量多次,切忌一口闷,否则水分进入人体后,在胃肠道大量吸收,血液变稀,血容量增加,心脏工作量相应增加,心肌耗氧增加,增加诱发心力衰竭的概率。

心衰患者除了要严格控制每天的摄水量外,还应注意以下三点:

记录体重。心衰患者应每天清晨测体重,如果3天内增加两公斤或者每天增加一公斤以上,要及时就医,很可能是因为体内水分无法及时排出,导致体重迅速上升。

控制饮食。心衰患者最忌暴饮暴食,特别注意不要吃得太咸,强调低盐饮食,可适当摄入一些富含蛋白质的食物,例如鱼肉、鸡肉等。

注意防寒保暖。冬季室内外温差较大,经常在暖气房内应注意开窗通风,避免温度过高,要根据温度加减衣物,以防感冒,避免心力衰竭发作。 (据《燕赵老年报》)

止咳润肺吃蒸梨?专家:吃错了会加重症状

秋冬之际咳咳咳,一个蒸梨能搞定吗?近日,热搜词条"止咳化痰润肺一个蒸梨搞定"引起许多网友关注讨论。

广东省中医院张忠德全国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副主任医师金连顺介绍说,网络热搜关于"止咳化痰润肺一个蒸梨搞定"的说法,并不完全准确。蒸梨需要结合体质和咳嗽类型辨证使用。梨作为药食同源的食材,性味偏寒凉,确实有润肺、止咳、化痰的功效,不过这一作用主要针对热咳、燥咳人群,常常表现为咳嗽伴有痰黄黏稠或口干咽干等。

蒸梨通过加热蒸煮,减缓梨的寒性,润肺的功效相对温和。但如果是寒咳患者,比如表现为咳嗽、痰白清稀、畏寒怕冷、流清涕等,直接吃蒸梨可能会加重症状,这类寒咳人群若想调理,可在蒸梨时加入生姜丝,利用生姜的温性中和梨的寒凉,也可以在此基础上搭配陈皮,在健脾化痰的同时散寒止咳。

(据《广州日报》)

分类广告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微信办理 送报上门 (周一至周五出刊)

郑重声明:本栏各类信息,如遇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务必小心,敬请广大客户注意甄别假冒行为,谨防受骗,负责后果自负。

广告刊登电话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遗失公告·减资注销·招标环评·结婚启事·出售转让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通 知

2015年12月30日,原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十个全覆盖领导小组办公室与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河西街建筑立面改造工程设计》合同,请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农牧水利局联系解决工程款问题。联系人:韩宏,联系电话:13039510345。

声 明

2025年12月10日,内蒙古众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原股东生小龙决定将100%股权转让给袁桃,现对公司法人、财务负责人、地址进行了变更,变更前所有债权债务及公司纠纷问题由生小龙负责与袁桃无任何关系,工商变更后,公司出现任何问题与原股东生小龙无关,特此声明。

注销清算公告

呼和浩特市机动车快速救援维修行业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50100MJY4283070)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经法定代表人和理事会决议,拟向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作废声明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因机构改革及人员变动等原因,于2013年遗失《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票据》五联202份,遗失票据起始号段为:979499801X-9795000005,9794996031,9794996015,其中未使用票据201份,已作废票据1份,声明作废。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2025年12月10日

公 告

包头市萱淼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将以下2台货运车辆的营运证注销(车牌号及营运证证号如下):蒙B93775,证号150205040084;蒙B93384,证号150205040196,特此公告

遗失声明

不慎将内蒙古泰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50802MA0PWKKW87)的公章遗失,编号1508020101066,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包头市缘梦通道路运输有限公司不慎将以下车辆道路运输证遗失:蒙BB9880,车辆识别代码LRDS6PTCXKR010285,道路运输证号150207765595;蒙BB5056,车辆识别代码LRDS6PTC0KT008709,道路运输证号150207765518,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呼和浩特市园林局供暖所遗失营业执照壹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MA0R0NCJ60,声明作废●本人温江,身份证号150102197807184510,于2009年6月5日购买内蒙古丰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清和家园小区18号楼14层2142号的房款收据金额150000元,壹拾伍万元整,收据号0076181,收据一张已丢失,声明作废●陈春燕(身份证号150103195909070546)遗失与内蒙古金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赛罕区金鹿泊乐城A5号楼二单元201室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面积90.80平米)及房款收据一张,金额166618元,声明作废●时桂花遗失残疾人证,残疾证号150422195204031227 22,声明作废

●内蒙古祥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代码91150102MA0N5YFK7T,遗失公章及张志平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本人史翔瑞,身份证152824199806230017,由于疏忽不慎将呼和浩特恒大翡翠华庭16号楼2单元1302号房收据丢失,(收据编号019399,收据金额698046元),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呼和浩特市恒大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内蒙古维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13NN0R0G)在赛罕区炼油厂门口附近不慎将公司公章,法人章,财务章各一枚及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纸.密码纸原件全部遗失,声明作废●本人郭梁遗失身份证,证号140225200201254310,声明作废●张嘉伟丢失由呼和浩特祥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祥生城江山樾一期住宅小区7号楼2单元1301房的购房款首付款收据一张,2020年9月23日,收据号0053506,金额221218元,声明作废●乌兰察布市牧源乳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02MACX1AWC37)遗失付强法人章,声明作废●新城区欧美特卫浴经销部遗失银行密码单,账户编号J1910026997701,账号060211590910004528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建东街支行,声明作废●包头市嘉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法人:杨彩青,编码150203103015 19)一枚,声明作废●人行内蒙古分行劳动服务公司钱币商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MA0R1P1F42,声明作废●玉泉区杰宏快捷酒店(个体工商户)遗失卫生许可证正副本,证号:玉卫公字[2024]第345号,声明作废●鄂尔多斯市康之选大药房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1MA0MWDX07M)遗失公章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052000697401,账号1505016876370000040,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德胜街支行,特此声明●本人董晓艳遗失内蒙古兴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玉泉区兴华小区1号楼一单元二楼东户(房屋面积:73.97平方米,单价:1054.50元,总价:78000元)的全款房款收据,声明作废●太仆寺旗洪智源农业种植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的公章(编号1525271001822 7).财务专用章(编号1525271001822 8).发票专用章(编号1525271001822 9).合同专用章(编号1525271001823 0).法人章(法人:侯桂风,编号1525271001823 1)作废,特此声明

●许云哲遗失家属保障卡,卡号811506221XXX197253,特此声明●冯婵遗失家属保障卡,卡号811506221XXX195927,特此声明●赛罕区巴音艾里奶食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遗失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编号SZ15010520250036 1,声明作废●内蒙古科捷物流运输有限公司遗失蒙B84386的道路运输证,声明作废●内蒙古沐和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密码纸,账号20701010010012143 3,核准号J1910028393001,开户行:呼和浩特市玉泉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明作废●内蒙古博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D67UP72Q)遗失公章.财务章及王萍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卫生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121460110470Q)遗失何长生法人章及董海军,李建荣,班利生人名章各一枚;遗失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卫生院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专户核报专用章及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卫生院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专用章各一枚;遗失开户许可证,开户行:土默特左旗把什农村信用合作社,账号181911106016011000066,核准号Z1910000166201:开户行: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把什信用社,账号030560122000000000276 6,核准号Z1910000306602,声明作废●内蒙古医科大学邬子轩(学号2023041404)李佳燕(学号2024041152)明严(学号2024042336)郝晴(学号2024041985)遗失学生证,声明作废●内蒙古灰猴轻居酒店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卫生许可证副本,编号:新卫公字[2021]第432号,声明作废●李佳锦,性别:男,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I150009429,声明作废●卓资县隆蘅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50921000005584)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积机塔村村民委员会的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2050002064906,账号9514301220000000002427,开户银行:内蒙古农商银行鄂尔多斯塔拉壕支行,声明作废●内蒙古好食味商贸有限公司公章丢失,印章编码150207100007 25,声明作废●达拉特旗老干部综合服务中心诊疗所的财务专用章遗失,印章编号1506210030883,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易和茶馆遗失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及密码纸,账户号码05505101040010080,基本存款账户编码J19100341326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爱民东街支行,声明作废

吸收合并公告

尊敬的各位债权人:

根据呼和浩特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并方")与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于[2024年9月22日]召开的关于呼和浩特春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合并方")股权转让一事的董事会决议,"合并方"及"转让方"双方拟实施吸收合并。合并后,合并方存续,转让方予以依法注销。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条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并各方及合并方案:(一)合并方(存续方):呼和浩特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1MA0Q2XD8XF,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塞外安居新城S10商业楼;(二)转让方(注销散方):呼和浩特春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053935918G,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新华东街10号5楼505室,3.采取吸收合并后,呼和浩特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注册资本为双方注册资本之和11500万元人民币

二、债权申报事宜:本次合并已获双方股东批准,但为保护债权人利益,现特此公告通知所有债权人。请转让方(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各位债权人自本公告首次见报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转让方原公司申报债权,并书面要求主张债权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要求。

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权利的,相应债权将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并将按照法律及合并方案的相关规定予以清偿。

三、联系方式:呼和浩特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徐圣华,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塞外安居新城S10商业楼,联系电话:0471-6378550;呼和浩特春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王建国,联系电话:0471-6629020,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春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遗 失 声 明

内蒙古自治区粮油调运结算中心(现已注销)遗失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账号:20315999900100000011181,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03645502;遗失财政专户零余额开户许可证,账号:15001706643058000014,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山西路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03174001;遗失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副本及公章、法人章、财务章、银行预留印鉴卡。

以上资料声明作废,凡由以上资料产生的后果,均为无效行为,特此声明。

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综合保障中心

丰镇盛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炉气余热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丰镇盛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炉气余热利用技改项目》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征求公众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报告书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IlSxZsSv4jKqOK2D0a0RA 提取码:h2xz;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bK79XCXKwIfi3_z6pbhNw 提取码:b7kj

二、公众可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2500m范围内的相关受影响公众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可通过以下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丰镇盛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通讯地址:乌兰察布丰镇循环经济开发区东区,联系方式:赵主任 1448782771@qq.com

销 户 声 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第56条规定请下列单位于即日起30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林左支行营业室网点办理销户手续,逾期不来者视同自销户,我行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销户处理。

巴林左旗亿亨源草编制品有限公司
巴林左旗英才教育培训学校
内蒙古满分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内蒙古大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巴林左旗乌兰达坝苏木浩尔吐嘎查股份经济合作社
赤峰昊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巴林左旗粮食局土木富洲粮食购销站
巴林左旗白鹿辅导学校
赤峰高州建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巴林左旗朱家餐厅朱家酒店
巴林左旗际华士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赤峰明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巴林左旗林东西城特香一锅鲜饭店
巴林左旗林东西城艺桥名品皮具店
巴林左旗林东西城释念心理咨询中心
巴林左旗宏鲲运输有限公司
巴林左旗志伟网围栏编制专业合作社
巴林左旗东和汽贸有限公司
巴林左旗盛汇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巴林左旗万成管道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巴林左旗林东东城诠饰通讯行
巴林左旗林东西城十五元自助餐馆
内蒙古赤建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赤峰市木盛木业有限公司

销 户 声 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第56条规定请下列单位于即日起30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林左支行营业室网点办理销户手续,逾期不来者视同自销户,我行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销户处理。

巴林左旗万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巴林左旗东景商贸有限公司
巴林左旗林东西城润喜建材城
巴林左旗汇腾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赤峰市津筏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巴林左旗林东东城思琦道路运输部
巴林左旗林东镇森然建材城
巴林左旗宙鑫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赤峰晨阳商贸有限公司
内蒙古广成饮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展跃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巴林左旗恒屹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赤峰恒金商贸有限公司
巴林左旗林东东城区黑马汽车修理厂
巴林左旗畅春园绿化有限公司
巴林左旗鑫合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巴林左旗乌兰达坝苏木好布高嘎查股份经济合作社
内蒙古易雲昇商贸有限公司
巴林左旗碧流台镇明宇通讯行
巴林左旗众繁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巴林左旗品洋商贸有限公司
巴林左旗新农村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巴林左旗正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巴林左旗林东镇桂香斋风味餐厅

吸收合并公告

尊敬的各位债权人:

根据呼和浩特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并方")与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于[2024年9月22日]召开的关于呼和浩特春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合并方")股权转让一事的董事会决议,"合并方"及"转让方"双方拟实施吸收合并。合并后,合并方存续,转让方予以依法注销。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条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并各方及合并方案:(一)合并方(存续方):呼和浩特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1MA0Q2XD8XF,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塞外安居新城S10商业楼;(二)转让方(注销散方):呼和浩特春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053935918G,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新华东街10号5楼505室,3.采取吸收合并后,呼和浩特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注册资本为双方注册资本之和11500万元人民币

二、债权申报事宜:本次合并已获双方股东批准,但为保护债权人利益,现特此公告通知所有债权人。请转让方(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各位债权人自本公告首次见报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转让方原公司申报债权,并书面要求主张债权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要求。

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权利的,相应债权将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并将按照法律及合并方案的相关规定予以清偿。

三、联系方式:呼和浩特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徐圣华,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塞外安居新城S10商业楼,联系电话:0471-6378550;呼和浩特春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王建国,联系电话:0471-6629020,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春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包头旭阳硅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硅碳负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建设项目:包头旭阳硅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硅碳负极材料项目,编制单位: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地点: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化工园区内。

建设内容:建设年产2000吨硅碳负极材料生产线及相关配套公辅设施。

征求意见公众范围: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M5ScRCufBqXntVlmV5KOw?pwd=bpvd,提取码:bpvd.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联系人:张部长,联系电话:18332643316,电子邮箱:68094636@qq.com

包头旭阳硅碳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严正声明

声明人:那存布和

本人现就自2025年12月3日以来所涉相关贷款事宜,郑重声明如下:当日,本人应朋友请求,前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26号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楼11B座1101的蒙商信保(呼和浩特)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为其贷款做"证明人",并于当日在该公司留存本人以下资料:1.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工作单位、单位地址、家庭住址等);2.本人的公积金证明照片、个人所得税证明照片、单位社保信息照片等;3.本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在此过程中,本人从未签署任何同意担任"证明人"、"借款人"或"担保人"等的法律文件。2025年12月9日,本人再次前往该公司,经与该公司经办人员再三确认,截止2025年12月9日上述贷款没有办下来,合同协议均未成立,在上述公司现场,本人将以上所提供的个人材料全部撤回并监督销毁,至此,本人与此次贷款事宜已无任何关联。

本人特此公告:1、本人与蒙商信保(呼和浩特)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所签署的文件均因贷款合同未成立而无效,所提供的材料均作废,与本人相关联的合同协议所涉权利义务均已解除;2、本人再没有与蒙商信保(呼和浩特)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蒙赢信保(呼和浩特)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挂牌为蒙银信保)等中介公司签署过任何协议,没有留存过本人任何资料;3、绝不会以本人名义,也绝不会以借款人、担保人或证明人等身份,为任何个人或机构向任何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他平台进行任何形式的借款或提供担保。此后任何机构或个人出示的以本人名义所作的借款、担保性证明文件,均系伪造或盗用,本人不予认可,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声明人:那存布和 日期:2025年12月10日